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308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蔣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美國運通簽帳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

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豐賓，嗣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蔡宗修，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，如有遲延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按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止。詎被告迄未清償，尚欠本金599,19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按法定利率計付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簽帳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簽帳卡申請書1份、簽帳卡欠款資料1份、簽帳卡總約定條款1份、被告戶籍謄本、簽帳卡申請書1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55、73至7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簽帳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13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林志洋

法官 陳姿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宇美璇